

证券代码:600831  
转债代码:110044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编号:临 2020-004 号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可转债转股,2019年3月末至2019年12月末期间,公司股份总数由693,598,040股增加至708,845,828股,为此,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93,598,040元变更至708,845,828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有关条款,具体如下:

| 原《公司章程》                               | 修订的《公司章程》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3,598,040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845,828 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3,598,040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8,845,828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18年度发行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审批和工商备案,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登记等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稿)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1  
转债代码:110044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编号:临 2020-003 号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广电转债”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广电转债”,转债代码“110044”。自2019年1月3日起,广电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证券代码:600831  
转债代码:110044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编号:临 2020-002 号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6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1月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分别是王立强先生、谢林平先生、冯忠义先生、韩普先生、聂丽洁女士、吕玉玲女士、郝士锋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广电转债”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90元/股)的130%(8.97元/股),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广电转债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广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广电转债。

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90元/股)的130%(8.97元/股),触发广电转债赎回条款。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广电转债”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广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广电转债。

公司特别提示“广电转债”投资人:公司本次不行使广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广电转债。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1  
转债代码:110044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编号:临 2020-002 号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20-003 号《关于不提前赎回“广电转债”的提示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可转债转股,2019年3月末至2019年12月末期间,公司股份总数由693,598,040股增加至708,845,828股,为此,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93,598,040元变更至708,845,828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有关条款。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20-004 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03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63,500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1,020.18万元)对控股子公司 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以下简称“SEADA”或“新加坡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可参见2019年6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出具的商业登记文件。增资完成后,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br>(新加坡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br>(新加坡元) | 出资比例 |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382,500       | 51%  | 2,346,000     | 51%  |
| SEB INTERNATIONALES S.A.S | 367,500       | 49%  | 2,254,000     | 49%  |
|                           | 750,000       | 100% | 4,600,000     | 100% |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 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终20708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刘杜成、第三人四川天歌物业有限公司、上海同人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天歌服饰有限公司、天津同人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人华塑门窗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8年9月18日 2018-108号公告,2018年9月19日 2018-109号、2019年3月26日 2019-015号公告及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三、判决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

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880元,由刘杜成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事件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终20708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11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代码:114284

证券简称:\*ST 南糖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公告编号:2020-005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司与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浦盟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保久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海云管线安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因履行《产品经销协议》、《赊销抵押担保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等产生纠纷,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向广西壮族自洽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同日获得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代理律师于2020年1月6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18)桂01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原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7,473,270元;

2、被告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原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违约金3,747,327元;

3、被告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原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600,000元、诉讼保全保险费33,436.67元;

4、原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西南宁浦盟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广西壮族自洽区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关路85号绿城·翠堤湾9号楼翠堤峰景215号和

219号抵押房产、对被告广西南宁保久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广西壮族自洽区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关路85号绿城·翠堤湾9号楼翠堤峰景206号、2017号、211号、212号、217号房产,以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20,000,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5、驳回原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原被告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洽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桂01民初621号)。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新传媒”、“公司”)于2016年实施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因过渡性安排,过渡期内公司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4.45亿元。

●至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关联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642.07万元(未经审计)。

●过渡期内,公司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公司关于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暨涉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议案》,公司在以16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13家“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后,以16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标的资产,分为“资产包一”和“资产包二”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

其中,“资产包一”涉及的8处自有门店(合肥安徽图书城、合肥南七书店、巢湖新华书店、庐江书城、六安皖西书城、芜湖图书书城、安庆图书书城及滁州新华书店)的全部相关权益通过挂牌转让方式,以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值转让给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皖新阅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最终权益受让方为资产专项计划“中信皖新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根据相关约定,上述权益转让完成后,原经营上述门店的公司下属公司将拥有继续以市场价格分别租用上述8处物业继续用于门店经营的权利,相关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拥有继续优先租赁上述物业的权利,以用于公司业务的经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权益转让及后续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6、临 2016-072、临 2016-073、临 2016-075)。

2016年10月,公司经营上述门店的全资子公司六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芜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滁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安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简称“5家下属公司”)分别与“资产包一”涉及的8处门店物业所属的项目公司(合肥阅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海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庐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途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阅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水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悦佳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司》,以市场价格租赁8处门店物业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租期自2016年10月1日至2036年9月30日,其中第1-12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13-20年租期由合同双方协商确认。

由于2020年1月20日为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第一个回售行权日,作为过渡性安排,拟按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由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皖新租赁”)先进行回购,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后,再尽快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皖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过渡性安排,在过渡期内,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8家项目公司与公司5家下属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为4.45亿元,未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皖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过渡性安排,皖新租赁进行回购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及权益,在过渡期内,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其项下的8家项目公司与公司5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肥阅永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汤晓,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截至2019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为10,581.86万元,资产净额为3,653.63万元,营业收入为611.18万元,净利润为16.57万元(未经审计)。

2、合肥阅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汤晓,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截至2019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为2,098.13万元,资产净额为564.72万元,营业收入为132.80万元,净利润为-49.84万元(未经审计)。

3、合肥悦佳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汤晓,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截至2019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为1,347.65万元,资产净额为456.60万元,营业收入为74.04万元,净利润为1.74万元(未经审计)。

4、合肥阅途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汤晓,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截至2019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为1,055.65万元,资产净额为455.37万元,营业收入为58.73万元,净利润为4.63万元(未经审计)。

5、合肥阅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汤晓,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截至2019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为11,553.74万元,资产净额为3,963.67万元,营业收入为666.61万元,净利润为21.27万元(未经审计)。

6、合肥阅海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汤晓,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截至2019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为11,938.65万元,资产净额为3,526.22万元,营业收入为706.13万元,净利润为-90.92万元(未经审计)。

7、合肥阅阅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汤晓,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截至2019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为6,705.07万元,资产净额为2,467.51万元,营业收入为383.44万元,净利润为29.98万元(未经审计)。

8、合肥阅途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汤晓,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截至2019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为6,558.66万元,资产净额为2,474.62万元,营业收入为377.80万元,净利润为14.62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3、公司于2020年1月7日上午9:30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A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上午在皖新传媒大厦7楼707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文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下属公司租赁的8处门店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 门店名称    | 项目公司名称       | 位置               | 店面租赁面积<br>(平方米) |
|---------|--------------|------------------|-----------------|
| 合肥安徽图书城 | 合肥阅永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与永贞路交叉点 | 5,549.00        |
| 合肥南七书店  | 合肥阅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合肥市金寨路南七巷12号     | 2,494.60        |
| 巢湖新华书店  | 合肥悦佳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巢湖市北郊居委会东风路320号  | 1,862.30        |
| 庐江书城    | 合肥阅庐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路80号  | 1,632.86        |
| 六安皖西书城  | 合肥阅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六安市解放路78号        | 11,822.44       |
| 芜湖图书书城  | 合肥阅海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芜湖市中山路107号       | 3,776.87        |
| 安庆图书书城  | 合肥阅阅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大观区集贤南路2号安庆图书城   | 11,234.98       |
| 滁州新华书店  | 合肥阅途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滁州市南谯北路756号      | 7,967.89        |

</